
監管概覽

荷蘭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在荷蘭經營業務相關的各項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

荷蘭適用於電助力自行車的產品安全框架由歐盟橫向產品安全法例及特定行業的歐盟法例組成，並於國家層面執行及實施。

在歐盟層面，核心橫向框架為第(EU) 2023/988號規例《通用產品安全規例》(GPSR)。該規例適用於所有在歐盟市場出售或供應的消費產品。對於屬於受規管產品的電助力自行車，主要的行業特定安全制度為歐盟機械安全框架，現行依據第2006/42/EC號指令《機械指令》實施，並將於2027年1月20日起適用第(EU) 2023/1230號規例《機械規例》。該制度訂明適用於電助力自行車（腳踏助力最高25公里／小時、最大輸出功率250瓦）的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以及合格評定框架。此外，視乎電助力自行車及其零部件的技術規格，可能同時適用其他歐盟產品協調法例。

在荷蘭，上述歐盟產品安全框架主要通過《荷蘭商品法》(Warenwet)及其實施法令實施及執行，尤其包括《荷蘭商品法機械法令》(Warenwetbesluit machines)及《荷蘭商品法電氣設備法令》(Warenwetbesluit elektrisch materiaal)。

根據該框架，在荷蘭和歐盟市場上出售或供應電助力自行車的業內營運者須確保只出售安全的產品，並確保電助力自行車符合適用的基本健康及安全要求。業內營運者須完成適當的符合性評定程序，備存證明產品符合性的技術文件，出具有效的歐盟符合性聲明，並加貼所需的CE標誌及強制性產品信息。業內營運者須符合追蹤性要求，包括識別供應鏈中的相關業內營運者，且儲存及運輸條件不得損害電助力自行車的符合性及安全性。產品上市後，必須建立有效的上市後監察程序，以識別安全風險，一旦發現風險，必須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包括根據需要召回產品、撤回產品及向消費者發出警告。如發生產品安全事故、不合規情況或執法行動，應通知主管當局並全面配合其工作。

產品及環境

第(EU) 2023/1542號規例《電池規例》為在歐盟市場出售或在歐盟使用的電池設立歐盟統一框架，涵蓋可持續發展、安全、符合性、標籤及資料要求。該規例明確適用於輕型交通工具（「LMT」）電池，包括電助力自行車使用的牽引電池。

根據該規例，業內營運者須確保在歐盟市場出售的電池符合適用的安全及性能要求，並能夠證明符合該規例。該規例還為電池確立統一的生產者責任延伸（「EPR」）制度，包括有關登記、申報及廢電池收集、處理和回收組織和資金的責任。除上述已生效的責任外，該規例新增多項規定，包括電池標示通用規範、碳足跡規範、電池護照制度，以及針對LMT電池可拆卸性和可更換性的特定要求。該規例對該等規定採取分階段實施機制，各項責任將於不同日期生效。

監管概覽

除第(EU) 2023/1542號規例《電池規例》外，第2012/19/EU號指令《廢棄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 Directive)及第94/62/EC號指令《包裝及包裝廢料指令》(PPW Directive)共同構成歐盟產品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的框架。廢棄電機電子設備指令確立了廢棄電子電器設備(「WEEE」)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包裝廢棄物指令》則確立了包裝廢棄物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兩項指令均包含與登記、報告以及相應廢棄物收集、處理和回收的組織和資金相關的義務。

在荷蘭，《廢棄電機電子設備指令》通過《廢棄電氣電子設備規例》(Regeling afgedankte elektrische en elektronische apparatuur)實施。根據該規例，生產者(包括以自有品牌在荷蘭市場出售電子電機設備的實體)須承擔符合適用生產者責任延伸義務的責任。實際操作上，荷蘭生產者通常參與由Stichting OPEN營運的全國性集體合規系統履行其廢棄電子電機設備義務，該系統負責在國家登記冊上進行註冊及繳納適用的廢棄物管理費用。

同時，《包裝及包裝廢料指令》主要通過《2014年包裝管理法令》(Besluit beheer verpakkingen 2014)及相關實施細則實施。根據該制度，在荷蘭市場出售包裝產品的生產者及進口商有責任履行包裝產品生產者責任延伸義務。實際操作上，荷蘭的生產者通常參與由Verpact營運的全國性集體合規計劃履行其包裝生產者責任延伸義務，該計劃負責組織管理包裝的收集和回收系統以及收取包裝廢棄物管理費用等事宜。

消費者保護

歐盟消費者保護法律框架主要由三項指令構成：第2005/29/EC號指令《不公平商業行為指令》、第2011/83/EU號指令《消費者權利指令》及第(EU) 2019/771號指令《貨品銷售指令》。這些指令共同構建歐盟消費者營銷行為、線上合約以及消費者購買商品的權利與救濟措施的統一框架。

在荷蘭，此歐盟消費者保護框架主要通過《荷蘭民法典》(Burgerlijk Wetboek)實施，相關規則載於第6卷及第7卷的特定章節。這些條文構成了荷蘭消費者保護法的核心，並將上述歐盟指令轉化為荷蘭國內法。荷蘭消費者保護法實質上規範了四個主要方面。第一，禁止商家從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包括誤導性行為及侵擾性行為。第二，對於遠程和線上合約，商家負有廣泛的訂約前信息披露義務，涵蓋商家的身份、主要產品特性、總價、交貨和付款安排以及法定的14天撤銷權。此外，商家必須確保以持久媒介向消費者確認合約。第三，荷蘭法律包含一套管控消費者合約中不公平條款的體系，根據該體系，不公平條款可以被撤銷，某些類型的條款會被認定或推定為不公平條款。第四，消費者銷售合約的強制性規則要求商品須符合合約約定，並在商品不符合約定時提供一套統一的消費者救濟措施，例如維修、更換、減價及終止合約，以及關於舉證責任的具體規定。

除上述消費者保護框架外，荷蘭的電子商務服務自2025年6月28日起須遵守第(EU) 2019/882號指令《歐洲無障礙法案》。該法案要求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其數字界面對殘疾人士用戶無障礙，並通常符合國際公認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南》。在荷蘭，該法案通過《產品及服務無障礙要求實施法》(Implementatiewet toegankelijkheids-voorschriften producten en diensten)實施，並指定消費者及市場管理局(「ACM」)為電商服務的執法機構。

監管概覽

競爭

在荷蘭，企業的行為受《歐盟運作條約》第101條及第102條、第(EC) 139/2004號規例《合併控制規例》及《荷蘭競爭法案》(Mededingingswet)所規範。這些規則旨在確保經濟營運者(企業)在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下營運，從而保障有效競爭。《荷蘭競爭法案》明確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參與聯合壟斷或其他限制競爭的協議或協同行為。

貿易及關務

歐盟依據一套全面的法律框架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第(EU) 2016/1036號規例《反傾銷規例》及第(EU) 2016/1037號規例《反補貼規例》規定了對會對歐盟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傾銷或補貼進口產品進行調查和徵收關稅的規範。後續修訂規例，包括第(EU) 2017/2321號規例《市場扭曲修訂規例》及第(EU) 2018/825號規例《貿易保護措施現代化規例》，對此進行了補充，修改了傾銷幅度計算方法、調查程序以及非市場經濟待遇規則。

針對原產於中國的電助力自行車，實施特定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經到期複審後，最終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措施已延長五年至2030年1月。現行適用的措施載於第(EU) 2025/120號實施規例《對中國產整車電助力自行車徵收最終反傾銷稅》(取代第(EU) 2019/73號實施規例《電助力自行車反傾銷規例》)及第(EU) 2025/114號實施規例《對中國產整車電助力自行車徵收最終反補貼稅》(取代第(EU) 2019/72號實施規例《電助力自行車反補貼稅規例》)。反傾銷稅率根據出口商的不同，約為10.3%至70.1%；反補貼稅率約為3.9%至17.2%。

對於原產於中國的傳統(非電助力)自行車，歐盟亦通過第(EEC) 2474/93號理事會規例《自行車反傾銷規例》採取反傾銷措施。作為反規避措施，歐盟通過第(EC) 71/97號理事會規例《自行車零部件反傾銷延伸規例》將這些關稅延伸至若干自行車零部件，涵蓋(傳統自行車與電助力自行車的)車架、前叉、傳動系統、剎車、車輪及車把等關鍵部件。根據第(EC) 88/97號委員會規例《自行車零部件豁免規例》，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部分自行車零部件的進口可免徵延伸關稅：

- (a) 最終收貨人為根據該規例獲豁免的組裝商；
- (b) 最終收貨人持有有效的最終用途授權；
- (c) 在12個月內，每類型平均每月進口量不超過300件；或
- (d) 零部件用於組裝配備輔助電機的自行車(TARIC附加編碼8835)或非自行車的車輛。

監管概覽

數據及資訊科技

第(EU) 2016/679號規例《通用數據保障規例》(GDPR)適用於所有在歐盟境內處理個人數據的組織。該規例規定了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及共享的具約束力規則，旨在加強對私隱及基本權利的保護。該規例規定了透明度、數據最小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及尊重數據主體權利(包括訪問權、更正權及刪除權)等義務。

在荷蘭，《通用數據保障規例》由《荷蘭通用數據保障規例實施法案》(Uitvoeringswet Algemene verordening gegevensbescherming)(簡稱UAVG)實施。該法案在《通用數據保障規例》允許成員國自行裁量的範圍提供了國家層面的規則和解釋。《荷蘭通用數據保障規例實施法案》主要涵蓋公民服務號碼(BSN)及其他特殊類別數據的處理。

第(EU) 2023/2854號規例《數據法案》適用於在歐盟境內生產或提供聯網產品或相關數字服務的企業。《數據法案》是對第(EU) 2022/868號規例《數據治理法案》的補充，針對聯網產品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數據的訪問和使用制定了具有約束力規則。該法案明確擴大了使用者訪問和使用聯網產品及相關服務生成的數據的權利，允許使用者與其自行選定的第三方共享該等數據。該等規定對產品設計、數據治理及技術基礎設施具有重要影響。在荷蘭，《數據法案》通過《荷蘭數據法案實施法》(Uitvoeringswet Dataverordening)實施，根據該法，《數據法案》的執法權主要歸屬於消費者及市場管理局，而若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則由荷蘭資料保障管理局(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負責。

第(EU) 2022/2555號指令《網絡安全指令》於2023年生效，進一步擴充了此前由第(EU) 2016/1148號指令《網絡安全指令》制定的網絡安全規則。該指令為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事故報告、監督及執法建立統一的歐盟框架。該指令適用於在歐盟特定行業內營運的中型及大型實體，以及被指定為「必要」或「重要」實體的特定機構。其包含三項主要義務：(i)謹慎義務，要求企業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適當的技術與組織措施，以確保服務的連續性以及網絡和資訊系統的保護；(ii)事故報告義務，須報告已對或可能對服務提供造成重大干擾的事件；及(iii)監管義務，即適用範圍內的實體須接受監管監督。

第(EU) 2024/1689號規例《人工智能法案》適用於在歐盟境內上市、投入服務或使用的AI系統。高風險AI系統須遵守最廣泛及最詳細的合規義務。此外，《人工智能法案》包含多項橫向義務與限制，無論AI系統是否被歸類為高風險，這些義務和限制均適用，特別包括：(i)禁止若干不可接受、具操縱性或欺騙性的AI行為；(ii)使用AI系統的組織有義務確保相關員工具備適當的AI素養；及特定AI系統須履行透明度義務，包括當AI系統設計為直接與個人互動時，須告知有關個人。《人工智能法案》分階段實施。

僱傭及勞資關係

《荷蘭民法典》第7冊(尤其第10篇)載列規管荷蘭僱傭關係的核心法定條文，適用於僱主及僱員。有關條文規管試用期、假期、通知期、患病及終止僱傭等事宜。如法律容許偏離法定條文，必須有明文規定，通常通過集體勞資協議或在少數情況下通過個別僱傭合約訂明。除荷《荷蘭民法典》規定的合同勞動法規則外，荷蘭的僱主亦須遵守一系列強制性公法及監管要求，涵蓋工作條件、僱員權益、工作場所安全及與僱傭相關的行政管理。

監管概覽

在荷蘭，集體勞動協議(*collectieve arbeidsovereenkomsten*，簡稱CAOs)主要受《集體勞動協議法案》(*Wet op de collectieve arbeidsovereenkomst*)及《集體勞動協議條款具普遍約束力及不具普遍約束力宣告法》(*Wet op het algemeen verbindend en onverbindend verklaren van bepalingen van collectieve arbeidsovereenkomsten*)規管。根據有關框架，集體勞動協議是由一名或多名僱主(或僱主組織)與一個或多個工會訂立的協議，規管薪酬、工作時數、津貼、休假安排及其他僱傭條款。如荷蘭社會及就業部長宣告某項集體勞動協議具普遍約束力，則其強制性條文適用於其涵蓋範圍內的所有僱主及僱員，不論該僱主是否協議的簽約方。因此，其業務屬於已宣告具普遍約束力的集體勞動協議適用範圍的僱主，必須向其僱員實施有關協議所訂的強制性僱傭條件。

適用於兩輪車行業的特定行業集體勞動協議是《機動車及兩輪車企業集體勞動協議》(*CAO voor het motorvoertuigenbedrijf en het tweewielerbedrijf*)。最新的集體勞動協議涵蓋期間為2025年至2027年。對於隸屬BBOVAG的僱主，協議自2025年2月1日起適用。有關協議於2025年9月16日被宣告具普遍約束力後，其強制性條文由同日起適用於所有機動車及兩輪車行業的僱主及僱員。不遵守適用的集體勞動協議，可能導致僱員及工會提出民事索償，包括追討欠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追溯糾正僱傭條件，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荷蘭職業退休金制度主要受《退休金法案》(*Pensioenwet*)規管。該法案訂定職業退休金計劃的整體法律框架，涵蓋員工退休金權利、資料披露義務、退休基金及退休金管理機構的管治與監督。此外，強制參加行業退休金基金的規定由《2000年強制參加行業退休基金法案》(*Wet verplichte deelneming in een bedrijfstakpensioenfonds 2000*)規管。

該法案授權荷蘭政府通過部長決議，要求所有業務屬特定行業範圍的僱主，必須強制參加該行業指定的行業退休金基金。對於金屬及科技行業(包括兩輪車行業)，指定的強制性行業退休基金是金屬與科技退休基金(*Stichting Pensioenfonds Metaal & Techniek*，簡稱PMT)。屬強制參加範圍的僱主須向PMT登記，提供完整及準確的僱員及薪資資料，繳納適用的退休金供款，履行申報義務，並配合稽核與執法程序。若未履行上述義務，PMT有權追溯追討未繳退休金供款，並加計法定利息及催繳費用。

葡萄牙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我們於葡萄牙業務營運的各項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及標籤

一般產品安全(2023年5月10日第2023/988號條例(歐盟))

葡萄牙的產品安全主要受第2023/988號條例(歐盟)規管，據此，經濟營運商僅可將安全產品投放市場或使其可供使用。評估產品安全時，必須考慮產品的具體特點，包括其設計、技術特性、成分、包裝、裝配說明，以及(如適用)安裝、使用及維護說明，以及可合理預見產品之間互連的情況下對其他產品的影響。

監管概覽

製造商於產品投放市場前，須確保產品已按照適用的安全規定設計及製造，進行內部風險分析，並編製技術文件，當中至少載有產品的一般描述及與評估其安全相關的主要特點。

製造商亦須確保產品附有類型、批次或序號或其他可識別產品身份的標記，該標記須易於消費者看見及閱讀。倘產品的尺寸或性質不允許此安排，則必須將所需資料載於產品包裝或隨附文件上。

產品銷售的認證及市場監察規定(2008年7月8日第765/2008號條例(歐盟委員會))

第765/2008號條例(歐盟委員會)為產品市場監察確立框架，以確保符合提供高水平公眾利益保護的規定，包括一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消費者保護、環境保護及安全。CE標誌乃於此背景下設立，此標誌由製造商施加，表明產品符合規定貼上該標誌的歐盟協調法規所載適用要求。

各成員國已委任單一國家認證機構。於葡萄牙，該實體為「葡萄牙認證機構」(*Instituto Português de Acreditação*)¹⁵。CE標誌僅由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施加，此舉表明製造商承擔產品符合規定的責任。

廢棄物管理

廢棄電子電氣設備及包裝管理(12月11日第152-D/2017號法令)

第152-D/2017號法令確立適用於須遵守生產商責任延伸原則的特定廢棄物物流的統一制度，該制度替代第2015/720/EU號、第2016/774/EU號及第2017/2096/EU號指令。

在根據生產商責任延伸制度管理的特定廢棄物物流中，管理產品生命週期中達到使用壽命終結並成為廢棄物階段的財務或財務及營運責任，將全部或部分分配予產品生產商、包裝商及服務包裝供應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設計及製造，經分銷、投放市場及使用，到處理相應廢棄物)所涉及的持份者，須共同承擔其管理責任，並必須按其各自的參與程度及責任，為相關管理系統的運作作出貢獻。

生產商、使用非重複使用包裝的包裝商及非重複使用服務包裝的供應商，須透過個別或綜合管理系統管理相關廢棄物，該等系統分別須根據適用法律獲得授權或發牌。

電池及廢電池(2023年7月12日第2023/1542號條例(歐盟))

第2023/1542號條例(歐盟)訂明適用於歐盟境內投放市場或投入服務的電池的可持續性、安全、標籤、標記及資料規定。該條例亦訂明生產商責任延伸、廢電池收集及處理的最低要求，以及相關申報責任。就廢電池而言，該條例規定生產商必須在各有關成員國註冊，並使其根據生產商責任延伸制度，對其在成員國境內首次推出市場的電池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此外，可拆卸式電池生產商須確保在其首次推出可拆卸式電池的成員國境內，所有廢棄可拆卸式電池均單獨收集，而收集安排須與推出市場的電池數量及特性相稱。分銷商須免費向最終用戶回收廢電池，且不得對最終用戶施加購買或已購買新電池的責任。

海關與貿易

葡萄牙的進出口活動受歐盟境內適用的通用海關及貿易框架規管。因此，作為歐盟成員國，葡萄牙應用歐盟有關國際貿易各範疇的法律制度，包括反傾銷稅、補貼及反補貼措施、制裁及出口管制。

就反傾銷而言，2016年6月8日第2016/1036號條例(歐盟)確立歐盟針對保護免受非歐盟成員國傾銷進口影響的框架，並透過2025年1月23日第2025/120號委員會執行條例(歐盟)實施，該條例對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助力自行車進口產品施加確定反傾銷稅。

就反補貼措施而言，2016年6月8日第2016/1037號條例(歐盟)確立歐盟針對保護免受非歐盟國家補貼進口影響的框架，並透過2025年1月23日第2025/114號委員會執行條例(歐盟)實施，該規例對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助力自行車進口產品施加確定反補貼稅。就此而言，適用的反傾銷稅率介乎10.3%至70.1%，而適用的反補貼稅率則介乎3.9%至17.2%。

牌照

業務牌照

根據葡萄牙法律，裝配及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無須遵守任何行業特定牌照或監管授權規定。

設施牌照

在葡萄牙，物業的使用一般須遵守適用的城市規劃及市政發牌框架，並獲發出相關的市政使用許可，以確認物業的用途已根據適用的市政規劃工具獲得授權。

僱傭

葡萄牙的僱傭事宜主要受2月12日第7/2009號法律批准的葡萄牙《勞動法》規管。《勞動法》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方面，包括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假期權利、親權、終止僱傭等。除法定法規外，僱傭關係亦可能受適用於相關行業的集體談判協議規管。該協議訂立的僱傭關係條款及細則可能與葡萄牙一般勞動法例所訂者有所不同，通常以對僱員較有利的方式訂立。

健康與安全

在職業安全與健康領域，主要法例為9月10日第102/2009號法律，該法律訂立促進及確保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法律制度，並替代歐盟第89/391/EEC號框架指令。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該制度規定僱主必須在所有工作方面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包括透過識別及評估特定工作場所風險、實施適當的預防及保護措施、向僱員提供充足的資訊及培訓、組織職業健康與安全服務，以及制定應急程序。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在中國的業務經營相關的各項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需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同時適用於外資企業，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著重於完善公司設立與清算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責任，以及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貨物進出口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貨物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但個人或實體在進行貨物進出口時，仍須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條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並保護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主管部門自2022年12月30日起，已取消對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其委託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的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列入進出口商品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相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

境外上市及併購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多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情況；(2)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及(3)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主要境內運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發行人申請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規定旨在擴大該規定的適用範圍至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須履行的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

監管概覽

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實施核准制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施備案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依法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履行項目信息報告義務並接受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特別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以及敏感行業的項目，須經核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屬投資主體以資產、權益直接投入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實施備案。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經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種。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且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內容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政府已就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防止其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制定並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要求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內的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活動及提供服務時，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強制性國家標準，採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對從事數據活動的單位及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或被非法取得、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要求，符合若干條件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然而，《跨境資料流動規定》第3至6條亦就申請安全評估、驗證及簽訂標準契約等事宜訂定若干豁免條款，包括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保護個人信息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

監管概覽

形的要求。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屬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了納稅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應當按公平原則進行。倘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不遵循公平原則，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的，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

轉移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企業間的業務往來，價格及費用的收付應遵循公平原則。倘價格及費用的收付不遵守公平原則，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的，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發生關連方交易並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編製每個納稅年度的同期資料，並按要求提交給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根據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部分代替了《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發現自身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可自行酌情調整及納稅，稅務機關亦可根據相關規定對自行酌情調整及納稅的企業開展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及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增值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境內企業至少25%股權，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下調至5%。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稅務機關批准，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稅後認為其符合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條件，則可於申報稅項或以扣繳義務人預扣稅項時享有稅收協議待遇，但其應按規定收集及保留相關資料以便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督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法規，享受減免預扣稅率還有其他條件。

外匯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及其他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法規，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用於經常賬戶項目支付，如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但不能自由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有關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會直接審核申請及進行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

監管概覽

《本外幣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根據16號文，於中國登記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重申，企業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且該等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就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事宜規定了若干資本管控措施，包括：(i) 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利潤分配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以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ii) 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相關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文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除其他事項外，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將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房屋租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

監管概覽

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效力。

勞動法及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發佈、1995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即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行為，並包含關於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境內企業須參加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其中包含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與住房公積金，並應按企業經營所在地或註冊地地方政府不定時頒佈之標準，以員工包含獎金及津貼在內的工資為計基，按一定比例繳納上述保險及公積金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若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主管機關可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補繳應繳費用，並視情節處以每日千分之五或千分之二之滯納金；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改正，將被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8月1日發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法定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單方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法定經濟補償。此外，該司法解釋進一步明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關於放棄繳納法定社會保險費的約定，或勞動者出具的免予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均屬無效。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若未按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可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機關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員工股權激勵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權激勵外匯管理規定》)。根據該規定及相關法規，除特殊情形外，中國公民或在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完成相關程序，前述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內具中國公民身份、或在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並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均須遵守前述規範要求。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多部關於員工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相關通知，根據該等通知規定，在境內任職的員工行權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解鎖時，應依法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負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員工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相關備案手續，並為員工代扣代繳相關個人所得稅的義務。若員工未依法繳納、或境內子公司未依法履行代扣代繳義務，該境內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及其他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的處罰。

利潤分配

規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利潤分配的核心法規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前述法規，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核算的累計可分配利潤(如有)中進行利潤分配。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須從其累計可分配利潤(如有)中提取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資金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為止；前述法定公積金不得用於現金股利分配。